沈阳市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1捆，在该捆中抽取5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1200mm（d≥28mm的钢筋取样长度为17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600mm的样品（d≥28mm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85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3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12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6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201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a |
|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a |
| 最大力总延伸率a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 | GB/T 28900-2012 |
| 反向弯曲b | GB/T 28900-2012 |
| 3 | 化学成分 | C | GB/T 223.5-2008  GB/T223.14-2000  GB/T223.23-2008  GB/T223.26-2008  GB/T223.59-2008  GB/T223.63-1988  GB/T223.79-2007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
| Si |
| Mn |
| P |
| S |
| Ceq |
| 4 | 尺寸 | 横肋高 | GB/T1499.2-2018 |
| 肋间距 | GB/T1499.2-2018 |
| 5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2-2018 |
| 6 | 晶粒度c | | GB/T 6394-2017 |
| a适用牌号带E的钢筋。b对牌号带E的钢筋进行反向弯曲实验。c适用于细晶粒热轧钢筋。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